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 商品代碼：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
 商品名稱： 21083110750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  
 物汽車竊盜損失保  
 險全損免折舊附加  
 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<p>第一條 承保範圍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在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汽車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泰安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「全損之理賠」條款有關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下列賠償率後所得之金額賠付之」之約定，並變更其規定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。</p> <p>本附加條款適用車種僅限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。</p> <p>本附加條款之主保險契約係指車體損失保險甲式、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-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。</p>
全損免折舊理賠	<p>第二條 全損免折舊理賠</p> <p>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而無法修復，或其修理費用達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四分之三以上時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扣除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後賠付，不再扣除折舊。</p>
條款之適用	<p>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</p> <p>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</p>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